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17/1

##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此前所有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2 号、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3 号和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2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有关人权文书和宣言，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载列的各项原则，

忆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忆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还忆及《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0/3 号决议，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申明贩运人口活动侵犯和损害对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为加以取缔，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评估和反应，并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切实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

意识到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容易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侵害，受害妇女和女童往往遭受多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其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或社会出身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和暴力，此类种种形式的歧视本身可能助长人口贩运活动，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克尽职责，预防贩运人口活动，调查贩运活动案件，惩治作案人，救援受害者，为其提供保护和救济渠道，否则即是侵犯、损害或否定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注意到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成立二十周年以及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设立，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的评注工作已经启动，<sup>1</sup>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除其他外：

(a) 加强预防一切形式人口贩卖活动，采取措施捍卫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人权；

(b) 促进切实适用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推动其进一步完善；

(c) 在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始终纳入性别和年龄观点，包括确认在贩卖人口问题上具体的性别和年龄弱势群体；

(d) 确认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有关挑战和障碍，以捍卫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人权，确认这方面的保护空白点；

(e) 审查反贩运措施对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人权的影响，以便对这方面出现的挑战提出充分应对建议，防止贩运活动受害者受到二次伤害；

(f) 特别重视在落实这项任务相关权利方面的具体解决办法建议，包括查明为应对贩卖人口问题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的具体领域和途径；

<sup>1</sup> E/2002/68/Add.1。

(g) 向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酌情向其他来源征求、获取和交流贩运人口问题的信息，按照现有做法，对于可靠的侵犯人权指控信息作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贩运活动的实际和潜在受害者的人权；

(h) 与以下各方密切合作并防止不必要的工作重叠：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相关的联合国组织、特别机构和机制，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和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工作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i) 按照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这两个机构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源；

4. 呼吁各国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积极响应其赴该国访问的要求，并提供一切与其任务有关的必要资料，以便任务负责人有效履行职责；

5. 鼓励各国政府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原则和准则》<sup>1</sup> 作为一项有用的工具，将立足人权的方针纳入其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对策之中；

6. 决定依照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第 33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6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